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 项目预算价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价审核办法》已试行满2年，现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价 审核办法

(2018年8月9日闽卫院财〔2018〕5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预算价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核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高等学院基本建设管理监督暂行办法》(闽教发〔2009〕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预算价审核是指根据学校“一编一审”的规定，对施工图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修、拆除)等工程项目，由学校财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施工图预算价进行的审核工作。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算价审核。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价编制工作。预算价编制完成后，后勤管理处将需要进行审核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工程项目施工图，以及其他与预算价审核相关的资料移交财务处。

第四条 学校建立预算价审核机构库，并与入库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期限原则上为两年。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

设成本。

第五条 需委托预算价审核事项发生后，财务处从预算价审核机构库中随机抽取1家候选机构，并向其发出预算价审核邀约。候选机构接受邀约的，学校向其发出预算价审核委托函，确认预算价审核委托行为。候选机构不接受邀约的，则重新履行随机抽取候选机构程序，直至候选机构接受邀约为止。

第六条 入库机构存在无故不接受审核邀约、没有在合同规定的审核时限内提供审核结论、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情予以警告、不予以下一轮抽选、从中介机构库中注销等处理。

第七条 预算价审核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结论后，财务处将审核结论移交后勤管理处。对审核结论无异议的，后勤管理处以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招标控制价，按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方案审批。对审核结论存在异议的，后勤管理处牵头会同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组织工程预算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进行核对，达成一致并提出审定意见后，按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方案审批。

第八条 工程预算价审核结束后，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递交后勤管理处，作为基本建设档案资料保管存档。

第九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